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重瑩、吳政緯、謝明明、魏玲如、蔡欣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狀末之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陳鳳龍之簽名或蓋章。

㈡確認相對人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黃」振文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㈢確認相對人吳政緯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